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编号：临 2010--019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
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的三年期 8 亿综合授信已到期，公司就质押物——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,444,444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23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2010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,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 8 亿元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和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。

之前，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 2 亿元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和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。

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